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

被 告 陳立誠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立誠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20時許起至翌(21)日2時許止，
分別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樂天桃園棒球場及臺北市
信義區某酒吧飲用酒類後，即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區
○○路0號之陳立誠女友住處。詎其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1月21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21)日7時33分許，
其行經位在新北市○○區○○道0號39公里400公尺南向輔助
車道處，與戴笠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生碰撞（無人受傷），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21)日
9時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
0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7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08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
09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12 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吳姿穎